

1. **检查单：**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《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固体废物（危险废物）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 未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，未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存在未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，未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，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